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文件

豫工信院〔2025〕42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术 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净化学术环境，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相关活动的兼职、访问进修的教师等。

第三条 学校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应秉持学术道德，遵循学术准则，恪守学术诚信，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避免发生违反学术准则或学术诚信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校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与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

术不端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认定。

第二章 受理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举报对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术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受理。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等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受理。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的，应当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通知实名举报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调查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发现涉及学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后，应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以及学科归属，交由所在二级学院开展调

查、认定。

同一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涉及的学科归属跨两个或更多二级学院的，由校学术委员会会同所涉二级学院进行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调查、认定的二级学院；无法协商确定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在上述协商期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指定相应二级学院开展调查、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二级学院应将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反馈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及时告知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校学术委员会须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二条 举报人不认可正式调查决定且有新证据的，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向二级学院提出异议。二级学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三条 决定正式调查的，二级学院应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人数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纪检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二级学院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二级学院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

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在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涉及保密项目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严格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二级学院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二级学院无论认定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都应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送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二级学院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会同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处、科研规划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作出最终认定和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被举报人在学术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评审、职级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违反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原则上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二级学院收到受理部门的材料之日起至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认定意见之日止。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调查认定期限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情况特别疑难复杂需要再次延长调查认定期限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再次延长，延长期限以批准延长的期限为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时间计入调查认定期限。

因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必须限期完成调查处理结果的，调查认定期限须符合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可以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三年内取消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 （三）撤销学术职务、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警告、记过；
- （五）暂缓两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六）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取消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 （七）情节严重的，开除或解除职务聘任；
-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校外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同时向该部门、机构通报我校处理结果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最后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需要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相应处分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处分程序处理。处理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通过一定的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对在处理过程中知悉的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材料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申请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复核,

确实存在处理不当问题，立即更正或撤销处理决定。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因处分而提起申诉或复核的，按照处分有关文件规定的申诉或复核程序处理。受处分人在申诉或复核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认定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对事实问题进行复查。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复核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应对事实问题进行复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反馈所在二级学院。

决定不予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原则上学术不端行为的复核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复核期限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情况特别疑难复杂需要再次延长复核期限的，经校领导批准可以再次延长，延长期限以批准延长的期限为限。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